高雄市大榮中學附設劍橋國際雙語小學109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

1. **甄選名額及聘用期限：**

1090408

一、109學年度國小一般教師:

 1. 正取教師4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 2. 聘用期限：正取人員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 3. 歡迎具有**資訊**專長或**音樂**專長教師。

 二、109學年度國小英文教師:

 1. 正取教師4名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

 2. 聘用期限：正取人員聘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 三、備取人員列冊候用，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，不再聘用。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，取消候用資格。

**貳、報名資格：**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 二、大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
 三、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12款或 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 四、思想純正，操守廉潔，品德優良。

 五、請註明有無教師證。

**叁、報名方式及甄試：**

 **一、初審：**

 (一) 即日起E-mail「高雄市大榮中學附設劍橋國際雙語小學教師甄選報名表」和「高雄市大榮中學附設劍橋國際雙語小學教師甄選簡歷表」。(請自行下載)

 (二) E-mail: dystcs02@cc2.dystcs.kh.edu.tw，主旨：109學年度大榮劍橋國際雙語學校教師甄選

 ***(三) 書面初審通過者將以電話通知參加筆試。***

 (四) 聯絡人：教務主任呂主任或謝小姐(電話：07-5332450）。

 **二、筆試**

(一)筆試科目：

　　　1. 一般老師：國語、數學。

 2. 英語教師：英語。

　　 (三)筆試成績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複試。

 **三、複試**

(一) 口試40%

 (二) 試教60%

 1.科目：一般老師：數學。

 　　　　　 英語教師：英語。

 **四、錄取標準：**

 (一)口試和試教成績達80分依序錄取為正取及備取。

**肆、錄取通知：**

 甄選成績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不另寄發成績單或網路公告。

**伍、錄取報到：**

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，持以下證件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即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。

 1. 國民身份證。
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 3. 合格教師證。(無則免附)

 4. 其他與教學有關證件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。

**陸、備註**：

 **1.** 第一年以專任代理教師聘任。
 **2.** 服務滿一年後，有教師證者經考核通過後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之。